达州市财政局行政检查事项

| **序号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检查事项名称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是否**  **涉企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市财政局 | 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涉及财政、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| 《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十五条；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第二条 | 是 |  |
| 2 | 市财政局 |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 、第五十九条 | 是 |  |
| 3 | 市财政局 | 对财政票据印刷、使用、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| 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| 否 |  |
| 4 | 市财政局 | 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、派出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进行的调查认定 | 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7号）第十九条 | 是 |  |
| 5 | 市财政局 | 对地方金融组织（除融资担保公司外）进行检查 | 《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管理条例》第六条 | 是 |  |